

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部

吉学发[2021]19号文件

关于 2021 年暑期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暑期放假的通知》（吉大办发〔2021〕13 号文件）的相关精神，为了更好的开展暑期各项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 1、放假时间：2021 年 7 月 10 日，
- 2、教职工报到时间 8 月 27 日；在校生报到时间 8 月 28 日；
- 3、学生宿舍集中关闭时间为 7 月 12 日 24:00，集中开放时间为 8 月 25 日，宿舍集中关闭期间断水断电（留校学生宿舍除外）。

二、相关工作

1、各学院告知学生暑假离校前需将个人贵重物品带离学校，并于 7 月 12 日前对离校的学生宿舍进行清查，确保学生按期离校以及宿舍门、窗、水、电正常关闭。

2、召开暑假放假前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并做好会议记录，收集好学生去向登记表、假期安全责任书以备查。在放假后一周内持续跟踪学生假期去向，确保所有学生已经安全到家或者确认家长知晓并认可学生的其他去向。

3、暑假期间，各学院值班辅导员请配合少数民族学生办公室完成学生宿舍数据核对工作，以备新生宿舍安排。

4、下学期开学前两周对因心理原因休学学生进行摸底，了解是否符合复学条件，如需复学要告知复学相关事宜，在复学评估时，一定要求家长、学生和辅导员老师三方同时前往医院；复学手续办理事宜请参看《吉首大学学生守则》和《吉首大学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5、下学期开学前一周通知非休学的重点关注学生进行新学期复查评估事宜，原则上要求家长、学生和辅导员老师三方前往，如果家长不能亲自到场，需取得家长授权，由被授权老师陪同。

三、工作要求

1、严格遵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措施，提醒学生往返家校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呼吁学生暑假期间要减少不必要外出，不要前往国（境）内、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2、假期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留校，重点关注学生不能留校；有学校交办任务的学生，严格审批程序，经过学生申请、学院审批、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方可留校，所有留校手续务必放假前办理完成；放假后至开学前不再办理学生留校手续；留校期间所有学生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加强学生假期安全的警示，严禁学生以学校团队名义组织外出游玩活动，严禁学生私自下河游泳、骑行山路以及参与任何民间社团组织的支教帮扶活动；警示学生警惕网络诈骗、借贷、传销及其他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4、加强留校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搞好“防火、防盗、防伤害、防诈骗、防意外事故”；定期组织值班人员对留校学生宿舍进行排查。

学生工作部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